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9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13/1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黃毓民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林詩農先生

保險業監理專員
蔡淑嫻女士, JP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 CB(1)717/ —— 因應2015年3月
14-15(01)號文件 24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717/14-1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15年3月24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369/14-1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索引"的文件)

立法會 CB(1)1494/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

立法會 CB(3)581/13-14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1636/13-14(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檔號：C2/2/50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0/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94/13-14(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
(條例草案第84條)

(a)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89(a)條訂明，"持牌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其行事須…符合有關保單持有人或有關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下稱"最佳利益規定")。委員察悉，業界主要關注到(i)在法例中訂明最佳利益規定可能帶來的影響，包括此舉為針對保險中介人及保險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製造新的訟因的可能性；(ii)條例草案對保險經紀和保險代理人施加同一套最佳利益規定的做法(儘管這兩種中介人的性質和所預期的責任不盡相同)；及(iii)最佳利益規定跟保險人與保險代理人所簽訂的代理協議可能會有衝突。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i) 就香港保險業聯會意見書中有關業界對於擬議新訂的第89(a)條的關注作出書面回應，並以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和慣例作為參考，研究措施，以處理業界的該等關注；及

(ii)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為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而向保險中介人施加"最佳利益規定"和法例和慣例，包括國際上向保險

中介人施加"最佳利益規定"的現行標準和慣例(如有的話);保險經紀及保險代理人所遵守的"最佳利益規定"屬同一套規定抑或不同規定;以及有關規定是由法例訂明抑或由相關監管機構所公布的指引／守則訂明。

"Insurer" 一字的中文對應用字

- (b) 在《保險公司條例》中，"Insurer"和"licensed insurance broker company"兩個用字的中文對應用字分別是"保險人"和"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由於該兩個用字均指"公司"，委員擔心該兩個中文對應用字會令讀者產生混淆。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視該兩個用字，並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將"Insurer"的中文對應用字由"保險人"改為"保險公司"。

某些會計用語的中文對應用字

- (c) 有委員表示，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某些會計用語(例如"profit and loss account"，"income and expenditure account"及"balance sheet")所使用的中文對應用字與條例草案的用字或有不同；有鑒於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繫，研究是否需要劃一有關用語的中文對應用字。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分別於2015年4月14日下午4時30分及2015年4月2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

經辦人／部門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8月24日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08 000944	- 主席	致開會辭	
000945 001646	-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2015年3月24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717/14-15(02)號文件]</p> <p>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按照目前的草擬方式，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64ZS(a)條的涵蓋範圍將包括由持牌保險中介人訂立或安排的協議、交易或安排，不論該協議、交易或安排是否與其保險業務有關。她表示，議員可考慮條例草案應否將與保險有關及非與保險有關的協議、交易或安排作出區分。</p> <p>政府當局回應，保險中介人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後繼續進行受規管活動即屬違法。若條例草案訂明有關保險中介人的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保單即告失效的話，保單持有人的保障或會受到影響。</p>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1647 002347	- 政府當局 副主席 吳亮星議員 主席	<p>64ZZM.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會導致入罪的證據</p> <p>64ZZN. 關於銷毀紀錄及文件的罪行</p> <p>64ZZO. 支付調查費用的命令</p> <p>副主席表示，以他理解，只有在調查結果導致法庭對有關罪行定罪的情況下，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ZO條才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適用。政府當局對副主席的理解予以確認。</p> <p>對於吳議員就根據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ZO條而訂定的收費原則／標準所作的提問，政府當局回應：</p> <p>(a) 有關各方須付的調查費用(如有的話)，金額由法庭決定，而非由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決定；及</p> <p>(b)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ZO條不大可能令到訴訟雙方的訟費增加。</p>	
002348 002802	-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第2次分部 —— 裁判官手令</p> <p>64ZZP. 進入處所等的裁判官手令</p> <p>64ZZQ. 根據第64ZZP條取走紀錄及文件</p> <p>第3次分部 —— 雜項</p> <p>64ZZR. 對紀錄或文件的聲稱留置權</p>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有關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ZR條中"留置權"一詞的意思的提問時表示，聲稱擁有某份紀錄或文件聲的留置權的人士仍然擁有有關紀錄或文件的權益，儘管需要向保監局查察員或調查員交出有關紀錄或文件。政府當局又表示，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ZR及64ZZP(7)條之間並無衝突，因為後者只規管警方處置在調查過程中由保監局管有的財產的權力。</p>	
002803 003241	-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p>64ZZS. 交出在資訊系統內的資料等</p> <p>64ZZT.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p> <p>第5分部 —— 雜項</p> <p>條例草案第72條 —— 廢除第65、66及67條</p>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對有關廢除現行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5、66及67條的提問時表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條例草案會以作出文本上的修訂的新條文取代被廢除的條文(已過時的條文除外)；</p> <p>(b) 由於在新的監管制度下，相關的行為守則和指引將由保監局擬訂而非由3家自律規管機構擬訂，因此現時的《保險公司條例》有關業務守則的第67條予以廢除；及</p> <p>(c) 在新的監管制度下，該3家自律規管機構仍可擬訂保險中介人自願遵守的非法定指引。有否遵守有關指引，對有關保險中介人的發牌情況並無影響。</p>	
003242 004059	-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副主席	<p><u>條例草案第73條 —— 修訂第68條(保險代理人與保險人的關係)</u></p> <p><u>條例草案第74條 —— 加入第68A條</u></p> <p>68A. <i>代理協議的有效性</i></p> <p><u>條例草案第75條 —— 廢除第69及70條</u></p> <p><u>條例草案第76條 —— 取代第71條</u></p> <p>71. <i>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客戶款項</i></p> <p><u>條例草案第77條 —— 修訂第72條(核數師的委任)</u></p> <p>《保險公司條例》中"insurer"及"licensed insurance broker company"一詞的中文對應用字分別為"保險人"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由於該兩個用字均指"公司"，副主席及單議員擔心該兩個中文對應用字會令讀者產生混淆。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覆檢該兩個用字，並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將"Insurer"的中文對應用字由"保險人"改為"保險公司"。</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
004100 004244	-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p><u>條例草案第78條 —— 取代第73條</u></p> <p>73. <i>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等的審計</i></p> <p>吳議員表示，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某些會計用語(例如"profit and loss account"，"income and</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xpenditure account"及"balance sheet")所使用的中文對應用字與條例草案的用字或有不同。</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繫，研究是否需要劃一有關用語的中文對應用字。</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行動
004245 004522	-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p><u>條例草案第79條 —— 修訂第74條(保險業監督有權規定交出文件等)</u></p>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保險中介人"一詞的涵蓋範圍包括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p>	
004523 005706	-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80條 —— 廢除第75條(授權或認可的撤回)</u></p> <p><u>條例草案第81條 —— 取代第76條</u></p> <p><i>76. 保監局可提出將持牌保險中介人清盤或破產的呈請</i></p> <p><u>條例草案第82條 —— 廢除第77條(罪行)</u></p> <p><u>條例草案第83條 —— 修訂第78條(豁免)</u></p> <p><u>條例草案第84條 —— 加入第XI至XIV 部</u></p> <p>第XI部 —— 關於持牌保險中介人及某些人員的紀律行動及操守規定</p> <p>第1分部 —— 導言</p> <p>79. 釋義</p> <p>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p> <p>(a) 政府當局須解釋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79(1)條第(d)及(e)段中"受規管人士"的涵蓋範圍；</p> <p>(b) 該詞的涵蓋範圍十分廣泛，有關人士未必為意在新的監管制度下自己已被納入有關的定義之中；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在新的監管制度下，從事受規管活動的銀行職員是否需領牌。</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經紀公司為商業實體，擁有管理人員。(1)(d)及(e)段中使用"受規管人士"一詞的目的，是為了將參與管理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人士納入其中，令此等人士受到新監管制度監管；</p> <p>(b) 當局認為這個詞語的涵蓋範圍屬於適當。有關的管理人員不太可能察覺不到自己已被納入新監管制度的監管範圍；及</p> <p>(c) 根據新的監管制度，凡參與銀行保險業務，而其職務與持牌中介人代表相同的銀行職員，均須申領牌照。</p>	
005707 010916	-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姚思榮議員 副主席	<p>第2分部 —— 保監局的權力</p> <p><i>80. 就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行動</i></p> <p><i>81. 根據第80條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i></p>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感到受屈的人士可就保監局所作的紀律決定，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p> <p>鑒於旅行社出售的保險產品相對較為簡單，姚議員詢問，施加於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紀律行動，是否同樣會施加於旅行社。</p> <p>政府當局作以下回應：</p> <p>(a) 保監局會以一視同仁的方式對所有保險中介人行使紀律處分的權力；及</p> <p>(b) 保監局會以失當行為的性質及嚴重性而非以持牌人所銷售的保險產品的類型作為考慮，決定對保險中介人所採取的紀律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副主席作出以下提問：</p> <p>(a) 保監局決定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時會否參考現有的自律規管機構的做法；包括進行聆訊及容許盤問；及</p> <p>(b) 保監局決定作出涉及嚴重制裁的紀律處分行動之前，會否諮詢專家小組。</p> <p>政府當局作以下回應：</p> <p>(a)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81條列出保監局根據新訂的第80條行使紀律處分權力時須遵從的程序規定；及</p> <p>(b) 現時3個自律規管機構中的其中兩個規管機構已在紀律研訊中納入聆訊及盤問程序。政府當局對於保監局應否在紀律研訊中納入盤問程序抱持開放態度。保監局可就此事與業界磋商，有需要時可在指引中訂明有關安排。過渡安排工作小組將會跟進此事。</p>	
010917 011807	- 政府當局	<p>82. 關於根據第80條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的指引</p> <p>83. 行使紀律處分權力：一般條文</p> <p>84. 繳付罰款命令</p> <p>第3分部 —— 根據第2分部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的後果</p> <p>85. 根據第80條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的效力</p> <p>86. 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不廢止或影響協議等</p> <p>87. 在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須移交紀錄</p> <p>88. 在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08 - 013300	副主席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第4分部 —— 操守規定等</p> <p>89.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p> <p>副主席提交一份由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擬備的意見書，表示業界對於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89條訂明的操守規定(特別是第(a)款中的"最佳利益規定")感到關注。</p> <p>委員得悉，業界所關注的主要是(i)在法例中訂明操守規定可能帶來的影響，包括此舉為針對保險中介人及保險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製造新的訟因；(ii)條例草案現行做法對於保險經紀和保險代理人施加相同規定，儘管兩者的性質和所預期的責任均不盡相同；以及(iii)"最佳利益規定"跟保險人與保險代理人所簽訂的代理協議或有衝突。</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並以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和慣例作為參考，研究措施，以處理業界的該等關注。</p> <p>政府當局亦作以下回應：</p> <p>(a) 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及新的自律規管制度的一個重要目的，是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針對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會令公眾對保險業更有信心，從而促進該行業的健康發展；</p> <p>(b) 條例草案提出各項概括原則，有關原則將體現在操守規定之中。保監局會訂立附屬法例，並就各項規定的詳情擬訂非法定指引／守則，以便保險中介人遵從；</p> <p>(c) 保單是保險人與保單持有人之間的複雜合約。基於資訊不平衡及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有必要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障。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89條訂明的操守規定符合國際保險監管協會相關的保險核心原則；及</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i)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政府當局對業界提出刪除條例草案中有關操守規定條文的建議有保留，但會繼續與業界合作，擬訂清晰的指引，處理彼此關注的事宜。</p> <p>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p> <p>(a) 業界對於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並無異議，但業界認為當局須取得適當平衡，一方面達到此項目標，另一方面亦須維持業界可行性及可持續發展；及</p> <p>(b) 包括郭榮鏗議員在內的部分立法會議員認同意業界的意見，認為應參照香港保險業聯會提交的意見書覆檢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89(a)條的"最佳利益規定"。</p>	
013301 – 015330	單仲偕議員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副主席	<p>單議員表示，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的角色性質不同，他詢問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資比較的法例有否向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施加相同的操守規定。他認為條例草案應與現行的國際標準看齊。</p> <p>梁議員同意，擬議的"最佳利益規定"有助於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但是，有委員對於向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施加同一套操守規定的做法感到關注，他亦有同感。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處理業界的關注事項，包括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89條會否為採取法律行動製造新的訟因。</p> <p>副主席同意，不應以同一套操守規定施加於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身上。</p> <p>應單議員及梁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為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而向保險中介人施加"最佳利益規定"和法例和慣例，包括國際上向保險中介人施加"最佳利益規定"的現行標準和慣例(如有的話);保險經紀及保險代理人所遵守的"最佳利益規定"屬同一套規定抑或不同規定；以及有關規定是由法例訂明抑或由相關監管機構所公布的指引／守則訂明。</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ii)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當局草擬條例草案中有關操守規定的條文時，曾參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的中介人監管制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已發出指引，向業界闡明實施詳情；</p> <p>(b) 當局草擬條例草案時，曾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及現行的國際標準(包括20國集團、國際保險監管協會及歐洲聯盟所採用的標準)。不同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做法有所不同，舉例而言，澳洲《2001年法團法》有訂明"最佳利益規定"，但未曾有以該項規定作為訟因的個案。加拿大和英國均採取不同的方式監管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的操守，並在非法定指引中訂明最佳利益規定；及</p> <p>(c) 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連繫，以釋其疑慮。</p>	
015331 015659	- 主席 副主席	<p>主席指出，保險代理人應受到新的監管制度監管，他認為在條例草案中訂出"最佳利益規定"是適當的做法。他指出，有投訴指保險中介人的行事未有顧及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但他同意當局應謀取平衡，一方面處理業界的關注事項，另一方面亦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p> <p>副主席認為，儘管有針對保險中介人的投訴，但以每年出售過百萬張保單計算，投訴數目並未算多。他表示，業界接納操守規定的其他一般性原則，例如審慎行事等。</p>	
015700 015733	- 主席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